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文件

大外教发〔2019〕83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2018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2019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2018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9年7月4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8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保障 2018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大外校发〔2017〕178 号）、《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大外校发〔2018〕231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前期工作

1、教务处于 6 月 20 日前组织制定《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和 2018 级本科生第一类转专业名额分配表。

2、7 月 5 日前召开转专业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和 2018 级本科生第一类转专业名额分配表，以及 2018 级转专业工作方案，并向校长办公会报告审议结果。

3、各院系确定转专业申请受理负责人。因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受理学生申请，各院系须确定转专业申请受理负责人，并于 7 月 8 日前将受理负责人的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建议选用数字大外企业邮箱地址。

4、做好宣传工作。教务处在官方网站开设转专业工作专题（<http://jiaowu.dluf1.edu.cn/jwgl/zzy/>），根据本工作方案定期更新内容。各院系在 7 月 8 日前将《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大外校发〔2018〕231 号）、本工作方案，以及转

专业受理电子邮箱地址和转专业申请受理负责人电话号码通知到本院系 2018 级全体学生，并做好转专业的咨询解答工作，同时要求学生密切关注教务处官方网站的更新信息。教务处在数字大外校园网向全校师生公布《大连外国语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和 2018 级本科生第一类转专业名额分配表。

二、成绩排名统计与公布

1、7 月 17 日前，教务处依据教务系统学生成绩总库进行各专业 2018 级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总成绩计算和排名（已有转专业经历的学生不参与成绩计算与排名）。

2、7 月 18 日前，各院系核对学生成绩，并将核对结果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3、7 月 19 日，在教务处官方网站公布各专业 2018 级学生第一学年必修课总成绩排名前 10% 的学生名单（仅公布学生学号与排名）、《2018 级本科生转专业申请须知》，同时提供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下载链接。名单及相关资料同步抄送至各院系，各院系应及时通知本院系 2018 级全体学生。

说明：第一学年总成绩计算办法说明

（1）根据各专业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年级划分专业方向的，则按专业方向划分排名范围。

（2）只计算第一学年必修课成绩，不计算选修课成绩。必修课含专业必修课所有课程和通识必修课所有课程。

（3）计算课程成绩时，课程学分不作计算系数。

(4) 各门课程成绩只计算常规考试的课程总成绩, 不计算缓考、补考后的成绩。

(5) 按照等级制评定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成绩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6) 成绩无分数记载的课程按 0 分计算。

三、受理申请及资格审查

1、8 月 5 日-8 月 16 日, 各院系受理转专业申请。转出院系负责受理本院系学生的转专业申请。电子邮件申请截止时间为 8 月 16 日 24: 00, 超过此期限的申请视为无效。

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 2018 级学生, 下载并填写转专业申请表, 附上佐证材料, 将填好的申请表和佐证材料扫描后制作成一个 PDF 文档, 以电子邮件附件的方式发送至转出院系指定的电子邮箱。各院系转专业申请受理负责人在收到申请后应及时回复邮件, 以证明学生已提交申请。

说明: 佐证材料相关要求

(1) 所有申请者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符合条件(一)的, 即第一学年总成绩排名前 10% 的学生, 需要提供原专业内排名文档(PDF, 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

(3) 符合条件(二)的, 即第一学年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 学生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需提供能证明确有专长的相关佐证材料, 包括我校认定的拟转入专业的省级以上专业比赛获奖证书(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拟转入专

业的专业等级考试证书、行业资格认证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由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

(4) 因本年度学校未对本科专业进行过调整,故不受理条件(三)的申请。

(5) 符合条件(四)的,即学生入学后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需提供三甲医院提供的疾病或生理缺陷证明书。心理疾病不作为转专业依据。材料由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

(6) 符合条件(五)的,即休学创业或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自身情况,需提供创业休学证明、退伍证明以及自身情况说明等佐证材料。材料由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

在大一和大二期间应征入伍的本科生,退役复学后一年内可申请转专业,原则上转入新专业一年级学习。大三和大四期间应征入伍的本科生退役复学后应在原专业继续完成学业。

2、8月19日-21日,各院系对本院系学生提出的转专业申请进行初审后按照申请条件进行分类,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PDF版)汇总后通过内部邮件报送教务处教务科复审。

3、8月24日-27日,学校召开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转专业申请资格。27日前,公布审议通过的符合条件申请者

名单，并将名单抄送至各院系。

四、转入考核

1、第一类转专业考核

(1) 各专业转入考核命题

转入院系依照《大连外国语大学转专业考核办法》相关要求组织转入考核命题工作。各院系须明确转入考核命题负责人，在8月26日前完成转入考核的命题工作，同时做好命题相关的保密工作。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以PDF形式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2)8月28日，转入院系向学生公布转入考核的时间和地点，并将考核安排报教务处备案。各院系做好转入专业考核的考场安排、监考安排、试卷印刷等考务准备工作。教务处将在8月28日16:00前在教务处网站公布各院系转专业考核考场安排、考试时间以及参加转入考核的学生名单。

(3)8月29日，转入院系组织第一类转专业学生转入考核，申请资格审核通过的第一类转专业学生持申报表和佐证材料原件到转入院系指定地点参加转专业考核。申报表及佐证材料原件由转入院系保管。8月29日15:00前，转入院系向教务处报送考核结果（包括拟接收名单和按照排名整理后的学生成绩单）。

2、第二类转专业考核

学校召开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会议，对第二类转专业申请进行审核，研究决定第二类拟转专业学生转入何转业。第二类转专业具体考核时间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3、8月30日，学校召开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会议，审议2018级转专业考核结果。

五、公示及转入工作

1、9月6日前，向校长办公会报告转专业结果。

2、9月6日-9月8日，在教务处网站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

3、9月9日，学生按新专业收费标准到财务处办理学费住宿费等缴纳工作，到教务处办理学籍异动，到新专业所在院系报到并完成补改选课程，以及已修读课程成绩及学分的认定工作。

转入二年级的学生9月9日正式开始上课，转入一年级的学生9月23日正式开始上课。